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 10.99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部分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污水处理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同时确保公司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2020 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0 年计划投资额（万元）
1	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续建	455,178.00	50,000.00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续建	114,757.00	30,000.00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新增 5 万吨设备配套工程	新建	9,353.00	6,000.00
4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	新建	65,000.00	10,000.00
5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	新建	60,000.00	2,000.00
6	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	新建	22,887.83	10,000.00
7	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	新建	1,500.00	100.00
8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建	40,000.00	1,000.00
9	天际路泵站改造工程	新建	1,000.00	50.00
10	白鹤嘴水厂中试基地	新建	1,047.74	700.00
合计		/	770,723.57	109,850.00

上述“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已经以前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工建设。

本次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临 2020-014 号、临 2020-019 号公告）

上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45.5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支付 16.76 亿元，2020 年计划支付 5 亿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拟将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和北湖（待建）四个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在北湖集中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厂工程、深隧泵站及其他配套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污水厂尾水出江工程。总控制规模 150 万立方米 / 日，近期建设 80 万立方米 / 日，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北湖污水处理厂工程推荐采用 40 万立方米 / 日（AAO+ 深度处理）+40 万立方米 / 日（MBR）组合工艺，出水采用液氯的消毒方式，部分处理后的尾水作为再生水经专用管道送至化工区及相关区域，尾水泵站位于八吉府路江边，与厂区分建，尾水经专用的排放管道排入长江。

3、项目建设期：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月基本完工。

4、项目进度：厂区 1# 及 2#AAO 生物池、1# 及 2# 膜生物池、1# 及 2# 膜池及设备间、二沉池、消毒池、高效反应沉淀池、深床滤池土建及设备全部完工；深隧泵房完成水泵层、电机层、电缆层施工。尾水泵房、污泥工程土建及设备工程已完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北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将达到 80 万立方米 / 日，较目前沙湖、二郎庙、落步嘴等三厂设计处理规模合计增加了 29 万立方米 / 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11.48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支付 2.54 亿元，2020 年计划支付 3 亿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新增 20 万立方米 / 日污水处理能力，部分（构）筑物及（或）设备预留四期 40 万立方米 / 日规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级 AAO 生物池 + 二沉池 + 超滤膜池 + 消毒”工艺。满足周边污水处理需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它指标执行一级 A 标准。

3、项目建设期：2018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桩基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将增加 20 万立方米 / 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三）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新增 5 万吨设备配套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9,353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支付 98 万元，2020 年计划支付 6,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三期）扩建部分已按土建 10 万立方米 / 日、设备安装 5 万立方米 / 日规模予以实施。现根据该厂生产规模提升的需要，拟按 5 万立方米 / 日规模新增配套设备，使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20 万立方米 / 日。

3、项目建设期：2019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4、项目进度：完成第一次工地会议、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及设计联络。督促总包方启动设备订货及正式开工准备事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增加 5 万立方米 / 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四）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65,000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0,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五期扩建 10 万立方米 / 日 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质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3、项目建设期：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4、项目进度：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将增加 10 万立方米 / 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五）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60,000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2,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处理后的尾水经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内泵站提升后，沿滨湖路、武大园路、华师园北路、茅店山路和三环线敷设的管道进入巡司河，最终排入长江。管道全长约 11.6km。

3、项目建设期：2021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4、项目进度：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贯彻与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污水治理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污水、流域水环境等规划，通过改变汤逊湖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排放途径，确保该厂生产运行及尾水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避环保违法风险。

（六）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22,887.83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0,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绣球山污水泵站 1 座，位于南湖大道（楚平路 ~ 民族大道）北侧绣球山绿地内，占地约 1500 平方米，设计流量 0.7 立方米 / 秒。

3、项目建设期：2020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4、项目进度：目前施工单位已进场，正在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替代民院污水泵站和分散式临时处理设施，承接上游沿湖片区及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南部片区系统污水，并通过压力管道转输到下游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处理，有利于完善该厂污水收集系统，增加该厂进水水量，提高污水处理业务收益。

（七）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中心城区污水提升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作。

3、项目建设期：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4、项目进度：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完工后将有效提升泵站运行可靠性，有利于污水收集系统稳定传输，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

（八）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40,000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处理能力由 30 万立方米 / 日扩建至 40 万立方米 / 日，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3、项目建设期：2021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4、项目进度：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将增加 10 万立方米 / 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九）天际路泵站改造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5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泵站规模至 0.3 立方米 / 秒及配套管网完善。

3、项目建设期：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4、项目进度：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通过扩建改造泵站及管网工程，有利于提高污水收集及传输能力，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增加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提高污水处理业务收益。

（十）白鹤嘴水厂中试基地（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1,048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7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中试基地实验车间一座，安装规模为 5 立方米 / 小时净水中试装置一套。

3、项目建设期：2020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4、项目进度：目前施工单位已进场，正在进行桩基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水处理工艺和设计参数，提高供水系统安全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显著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更加明显，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武汉市水务行业的市场地位。上述各项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完成后，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合计将增加 74 万立方米 / 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27,010 万立方米；同时污水收集系统的不断完善提升以及稳定运行，也有利于实际污水处理量的有效提升，将使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得以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明显增强。白鹤嘴水厂中试基地完工后，将提高公司自来水业务的安全性，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自来水生产的稳定达标，为两水厂实现安全、优质供水提供了基础条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自来水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上述工程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总控制计划，合理安排工期，通过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措施对各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同时通过规范合理的招投标，选择实力强、经营好的专业工程建设单位，并利用合同条款控制工期风险，监督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执行，从而有效确保该建设项目的如期完成。

同时由于工期较长及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原因，上述项目存在投资额超概算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水务项目建设方面的管理优势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力争建设资金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范围内。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及通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临 2020-014 号、临 2020-015 号公告）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报表列报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报的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财会〔2019〕16 号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新准则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暾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并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财会〔2019〕16 号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变更调整后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暾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临 2020-014 号、临 2020-019 号公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7,000	17,2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8,000	15,992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40,000	0	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2019 年度未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共同参与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投资事项。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50,000	0	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2019 年度未与北京碧水源实施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投资事项。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20,000	1,270	由于工程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实施。
合 计		145,000	34,50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7,000	3,699	17,2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9,000	768	15,992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前年度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了本公司工程项目。本年度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需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故本年度预计金额高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50,000	0	0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组建联合体，参与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预计金额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20,000	385	1,270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碧水源相关水务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由于工程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预计金额减少。
合 计		116,000	4,852	34,50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70 号

注册资本：12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7 日

主营业务：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于 2002 年 10 月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组建而成，主要负责武汉市主城区（除青山区）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务集团所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输配水管网完整的供水业务产业链，日综合供水能力 428.7 万吨，在供水能力、资产规模、技术装备、企业管理和经济技术指标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水务集团总资产 282.17 亿元，净资产 80.12 亿元，营业收入 55.96 亿元，净利润 3.66 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55.1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

注册资本：310,368.81 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碧水源总资产 673.87 亿元，净资产 201.35 亿元，营业收入 122.55 亿元，净利润 13.81 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碧水源有本公司 5.0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北京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该合同已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销售自来水的代销费；（2）水务集团（包括其子公司）承接的本公司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下属单位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3）水务集团下属水务工程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程序中标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其中自来水代销费根据《自来水代销合同》约定为自来水销售收入的 4%；水务集团承接的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以同等条件下的国家标准定额及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合同金额，如工程金额较大，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水务集团下属水务工程公司若中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则按照其中标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金额。

（二）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分别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组建联合体，参与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其他水务类项目的投资。招投标项目根据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依规推进，若中标则根据招标要求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项目投标结果确定；其他水务类项目投资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2、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之间提供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碧水源相关水务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如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则根据投标结果确定交易金额，如直接向北京碧水源提供则按照设备采购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临 2020-012 号）。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通知，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报表列报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报的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财会〔2019〕16 号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新准则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临 2020-016 号公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林生物”）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林生命”）、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林分析”）近期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099,960.84 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2,183,104.01 元，其他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2,916,856.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泰林生物	研发项目投入补助资金	2020.01	货币资金	373,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 号）	是	否
2	泰林生物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01	货币资金	334,159.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3	泰林生物	上市奖励资金	2020.02	货币资金	1,500,000.00	《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和融资等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0]6 号）	否	否
4	泰林生物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	2020.02	货币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48 号）	是	是
5	泰林生物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	2020.02	货币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48 号）	是	是
6	泰林生物	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资助	2020.02	货币资金	12,000.00	《关于下达浙江省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资助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20]6 号）	是	是
7	泰林生物	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资助	2020.02	货币资金	3,320.00	《关于下达浙江省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资助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20]6 号）	是	是
8	泰林生物	国内授权专利资助	2020.02	货币资金	25,000.00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 年第三季度国内授权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45 号）	是	是
9	泰林生物	推进产业国际化的实施、鼓励企业扩大出口	2020.03	货币资金	100,000.00	《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国际化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71 号）	是	否
10	泰林生物	推进产业国际化的实施	2020.03	货币资金	6,100.00	《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国际化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71 号）	是	否
11	泰林生物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03	货币资金	1,683,567.5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12	泰林生物	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2020.04	货币资金	67,309.31	《关于印发 < 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 > 的通知》（人社发（2016）25 号）	是	否
13	浙江泰林生命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01	货币资金	8,170.5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14	浙江泰林生命	富阳区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2020.02	货币资金	600,000.00	《关于拨付富阳区 2020 年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7 号）	是	否
15	浙江泰林生命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03	货币资金	118,639.5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16	浙江泰林生命	2019 年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新进规工业企业）财政奖励	2020.04	货币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新进规工业企